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五次（三／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主席）

古揚邦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伍顯龍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吳炳坤先生

邱錦平先生，BBS，MH

政府部門代表

鍾德有先生

張淑芬女士

林繼豪先生

禰若翰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盧曉瑩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鄭捷彬議員

增選委員

萬美蘭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鄭捷彬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會稍後提交醫生證明書。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37(1)及第 51(1)條批准其缺席。另外，委員備悉萬美蘭女士因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一分到席。）

4.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十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檢討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撥款分配

(文體第 15/16-17 號文件)

7. 秘書介紹文件。

8. 主席建議從委員會所有撥款項目（“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除外）下的餘款（即 15,612.04 元），以及從“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撥款項目下轉撥 577.96 元予文藝康體發展小組，以便小組於本年十二月舉辦“歌·舞·體藝荃城 GO~”活動。經轉撥後，文藝康體發展小組可供使用款額為 196,190 元。

9. 委員通過上述建議。

V 第4項議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荃灣及離島區中學分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6/16-17 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2.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及離島區中學校際田徑比賽	香港學界體育聯 會荃灣及離島區 中學分會	23,000.00	23,00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 第5項議程：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7/16-17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4.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均為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林發耿議員為代主席。

15.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6.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17.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合辦團體</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歌・舞・體藝荃城 GO~	紡織染文娛 康樂社	101,450.00	101,450.00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1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I 第 6 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8/16-17 號文件)

19. 秘書介紹文件。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三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33,378.75 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可供使用款額的 40%（即 66,000 元），但由於委員會在五月的會議上曾轉撥今期撥款額的 5%款項於五月審批，因此經修訂後於本期可供批撥的總款額為 58,840.2 元。

2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副主席申報為申請團體荃灣葵青居民聯會副理事長，以及李洪波議員申報為荃灣中心聯誼會副主席。

22.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23.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主辦團體</u>	<u>申請款額</u> (元)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城歌舞齊歡樂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11,145.00	10,379.10
(2) 荃灣中心卡拉 OK 比賽晚會	荃灣中心聯誼會	14,463.75	12,502.50
(3) 金光華麗聖誕夜	金麗苑(汀九) 業主立案法團	7,770.00	5,91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24. 副主席報告，小組已於九月七日召開第三次會議，通過與紡織染文娛康樂社合辦“歌·舞·體藝荃城 GO~”，這項活動將於十二月十日舉行。此外，小組與太陽國際體育有限公司合辦的“足動太陽”現正招募參加者，預計於九月十七日展開訓練。另外，小組與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的“第四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亦正招募參賽者，比賽會在十一月二十日正式開始。

25. 主席表示，“足動太陽”活動宣傳海報較早前遭惡意破壞，影響宣傳成效。有關主辦單位會考慮報警處理，他希望委員備悉及重視此問題。

(B) 活動工作小組

26. 主席報告，小組與八度空間歌舞團合辦的“「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6”已於八月七日順利舉行。此外，小組其餘三項合辦活動，即“歡樂綜藝賀中秋”、“兒童粵劇繽紛夜”及“荃城共賞福州戲”現正處於籌備階段，將分別於九月十四日、十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十九日舉行。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27. 主席表示，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28. 邱錦平先生報告，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16 已於九月三日展開訓練，而荃灣區足球訓練班（第七期）亦會於九月九日展開訓練。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29. 副主席報告，第二十七屆荃灣體育節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並已獲荃灣區議會撥款 725,000 元。本屆體育節將舉行八個體育項目，分別為開幕禮暨十公里長跑、鄉事會盃精英足球賽、荃灣區小學生九人足球賽、荃灣區小學乒乓球賽、羽毛球賽、體育舞蹈錦標賽、欖球比賽暨同樂日及閉幕禮暨醒獅邀請賽等，目前各項活動正在籌備中。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30. 副主席報告，足球會在上星期展開的丙組足球聯賽中，首場以一比一賽和福建體育會。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31. 主席報告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及宣傳進度，以及落實荃灣區代表團成員名單、成員制服以及荃灣區運動員的甄選安排。

32. 委員備悉下列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止的財政報告
(文體第 19/16-17 號文件)
- (2)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中旬至九月三十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
(文體第 20/16-17 號文件)。；以及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1/16-17 號文件)。

X 會議結束

3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月二十六日。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文藝康體發展小組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陳振中議員
副召集人 ： 古揚邦議員，MH
成員 ：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鄒秉恬議員
 葛兆源議員